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佳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森華

訴訟代理人 張秀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施威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
1	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	500,000	100-ND-0000000~100-ND-0000000	50